

## 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第 178 次中心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體育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 席：林主任晉榮

記錄：張小美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組人員工作報告：略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p5-7）

決定：修正後通過。

主任交辦事項：

一、外單位公文及招標驗收案，務必先經業務承辦人員提出意見與修正送組長核示後再送主任批示。

二、校內外公文務必依公文簽辦期程處理。

教學活動組：

一、國際網球公開賽(ITF)請於 7 月底前完成相關表格申請。

二、107 年度體育聯合學術年會考慮與運技系合辦。

場地器材組：

一、協助高爾夫果嶺重建案。

二、評估高爾夫後山 BOT 規劃案。

三、著手申請泳池溫水案。

四、評估會員入館刷卡系統。

營運開發組：

一、營期間空調開關時間與學員安全，需多加留意。

二、輕食區請瑛瑩評估物品採購金額，授權一定額度由承辦人自行採購。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體育中心

案由：有關教卓計畫實地考評，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 105 年 6 月 14 日教卓辦公室電子信件辦理。

二、教卓計畫實地考評預計於 105 年 9 月中旬至 11 月底辦理，考評日期教育部將於 7 月底前通知，請教卓計畫承辦人先將歷年成果資料統整，以利於實地考評時展示。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體育中心

案由：有關 105 年度教卓計畫經費執行情況，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卓辦公室統計各單位經費執行狀況顯示，本分項計畫 1-6 月份總經費執行率為 32.38%，已達成原設定值(30%)。
- 二、因本分項計畫 7-9 月總經費執行率設定為 65%，目前執行狀況顯示：水上安全教育講座、運動故事館導覽員培訓經費執行率皆已達成 65%，惟教學活動組及衛保組尚未達成；其中教學活動組需再支出 72,000 元，衛保組需再支出 5,000 元，本分項計畫總經費方能達成目標執行率，擬請上述兩組加快經費執行速度，以免造成因經費執行落後導致經費被收回教卓辦公室統籌運用之情況。
- 三、該經費執行率之計算方式是以會計案件核銷完成才列入執行率，故請同仁務必於預定時程內完成核銷。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場地器材組

案由：有關 105 年度體育場館重大工程及採購事項進度說明，提請報告。

說明：依據 105 年度體育中心重大執行事項廣續辦理，其相關名稱及進度說明詳如下表：

| 項次 | 名稱                | 進度說明                                                                                                                                                                                                                | 備註 |
|----|-------------------|---------------------------------------------------------------------------------------------------------------------------------------------------------------------------------------------------------------------|----|
| 1  | 田徑場 PU 跑道及司令台整修工程 | 1. 本案於 105.03.25 即召開體育中心與運動競技學系之規劃需求會議以利明確訂定招標需求書。<br>2. 本案於 4/13 日公開上網辦理設計師委外案，並於 5/19 議價完成並簽訂委外規劃設計監造契約。<br>3. 本中心立即召開校內單位與建築師之工作協調會，結至共計已召開四次會議(5/27.6/1.6/16.7/7)。<br>4. 目前相關經費及規劃進度完成約 95%，待圖稿預算轉至營繕組即可辦理工程招標。 |    |
| 2  | 游泳池更衣室整修工程        | 1. 本案於 105.02.26 即明確訂定工程招標需求書並函轉總務處辦理設計師委外招標案。<br>2. 本中心於委託設計師確認後即召開校內單位與建築師之工作協調會，結至共計已召開五次會議(5/24.6/7.6/17.6/29.7/13)。                                                                                            |    |

|    |                             |                                                                                                                                                                 |  |
|----|-----------------------------|-----------------------------------------------------------------------------------------------------------------------------------------------------------------|--|
|    |                             | 3. 目前進度委請設計師依需求書之優先順序分開規劃預估，以利本單位後續招開會議訂定。目前進度約為 85%。                                                                                                           |  |
| 3. | 體育館壁球室空調主機設施汰換工程            | 1. 本案於 105.03.14 由總務處營繕組簽核由建信冷凍空調計師事務所委外進行本單位空調主機設備汰換工程規劃設計。<br>2. 本中心於委託設計師及校內相關單位舉行工作協調會，結至共計於 5/25. 7/12 已召開二次。<br>3. 目前相關經費及規劃進度完成約 95%，待圖稿預算轉至營繕組即可辦理工程招標。 |  |
| 4  | SPORT ident 定向越野教學及訓練無線計時系統 | 1. 本案於 5/26 進行相關規劃，並於 6/27 行校相關單位簽核，奉核定後即轉總務處事務組辦理上網公開採購。<br>2. 本案於 7/20 上網擬訂於 7/28 辦理開標及審標。                                                                    |  |

決定：

一、田徑場 PU 跑道及司令台整修工程：

(一)請建築師將經費再做修正。

(二)本案請做甘特圖，以利掌控期程。

二、游泳池更衣室整修工程：請儘速安排於本周召開相關會議；餘洽悉。

####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教學活動組

案由：有關亞洲定向越野錦標賽乙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賽事時間：賽事進行時間自 7 月 27 日起至 8 月 1 日止，開幕典禮定於 7 月 28 日 16:30 於本中心綜合球場舉行。

二、中心開幕典禮活動支援事項：

(一)報到區桌椅及會場貴賓椅提供(待與會人數確定後通知場器組協助)。

(二)典禮場地空調於下午 2 時開始啟用。

(三)支援頒獎台、單位牌(10 個)、旗桿(10 個)。

(四)開放輕食區貴賓室於下午 2 至 4 時 30 分使用。

(五)場地布置由大鷹音響協助舞台與音響架設，規格比照正興城灣盃賽事。

決定：賽事期間提供 50 名菁英組及國家代表隊隊職人員免費入場；其餘人員則以學生票價入館。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教學活動組

案由：有關 105 學年度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已確定改聘教練之校隊為足球校隊、男子排球校隊、女子排球校隊以及網球乙組校隊。
- 二、確定新聘教練之校隊將於會後公告於中心網頁以利週知。
- 三、公告項目及條件如附件二，p8。

決議：

- 一、一般組排球校隊教練由何承訓助理教授擔任。
- 二、一般組網球校隊教練由陳永洲助理教授擔任。
- 三、女子羽球校隊教練由運技系新聘教師擔任。
- 四、以上請教學組活動組確認無誤後，僅公告足球校隊教練聘任案。
- 五、運動代表隊教練聘期自該學年度 8 月 1 日起聘。

###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教學活動組

案由：有關教育部體育署函請本校於實施游泳教學時，學生與教師(教練)之人數比例，應不得超過現行游泳池管理規範之比例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游泳池管理規範」第 13 點規定(如附件三，p9-11)，游泳池辦理游泳訓練班之學員教練人數比例規定，學員為十歲以上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五比一。
- 二、為強化游泳教學安全，學校於實施游泳教學時之學生與教師(教練)之人數比例，雖得考量班級學生個別身心狀況及既有游泳能力，按游泳池管理規範之比例調整，惟於實際入水之學生與教師(教練)之人數比例，仍不得超過游泳池管理規範之比例規定。
- 三、中心現行游泳教學實施對象為大一新生與大二選修課程，各班級選課人數平均 40 人以上，現行課堂教師(教練)一名，比照游泳池管理規範學生與教師(教練)比例學員上限應為 15 人，尚不符合規定。
- 四、因現行教師(教練)人力有限，兼游泳教學為大一學生必修項目，無法投入符合規定比例之教師支援教學。
- 五、目前調查成功大學、台大學校、嘉義大學現行游泳課執行現況，除成功大學開課人數與班級在規範比例內；台灣大學將此規定視

為針對推廣教育所施行之規範；此外並無針對教學師資增加人力。

六、目前可能對應方法：

(一)取消大一游泳課進行，保留大二游泳選修，並限制修課人數在30人以下。

(二)增加救生員人力，視為游泳教學助理教練，以符合規定之師生比例。

決議：本案請教學活動組怡萱針對「游泳池管理規範」第13條規定確認是否有符合其他教育法令，並收集相關資料評估以守望員方式處理。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4:30